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%的公告

公司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深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杨建华先生出具的《减持告知函》，杨建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5%，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。本次减持导致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女士、杨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0.96%减少至9.43%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.53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杨建华		
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****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巢琴仙		
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****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3	杨华		
住所	江苏省武进市万绥乡****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3月5日、2021年3月10日		
股票简称	博深股份	股票代码	002282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	减持股数 (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	4,100,000		0.75	
A 股		4,200,000		0.77	
合 计		8,300,000		1.53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杨建华	合计持有股份	35,058,783	6.45	26,758,783	4.92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64,696	1.61	464,696	0.0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294,087	4.83	26,294,087	4.83
巢琴仙	合计持有股份	19,639,934	3.61	19,639,934	3.6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639,934	3.61	19,639,934	3.6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杨华	合计持有股份	4,909,983	0.90	4,909,983	0.90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909,983	0.90	4,909,983	0.9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合计		59,608,700	10.96	51,308,700	9.43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适用</p>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适用</p>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杨建华

巢琴仙

杨 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